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咸)食药监食罚〔2019〕002号

当事人：陕西鑫冠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美国科技产业园鑫冠园厂区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91611100305725950G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4[REDACTED]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庞拥军 性别：男
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1. 2019年1月7日，我局接到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来的《案件移送书》。来文显示，投诉人投诉“昆明经开区鑫海食品经营部销售陕西鑫冠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瓶装‘有我陪棒（白巧克力山楂棒）’（生产日期：2018年4月17日，净含量：258克）内装产品独立包装标注执行标准SB/T10402，与瓶装外包装标签上产品标准号（GB/T19343）不一致”，鉴于该产品涉及生产厂家位于我局辖区，故将该案件移送我局。

2. 2019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许建勤、李新飞对陕西鑫冠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查看该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糖果制品、许可证编号：SC11361042300819）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食品类别：糖果制品，类别名称：糖果，品种明细：1、硬质糖果 2、充气糖果；食品类别：糖果制品，类别名称：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品种明细：代可可脂巧克力），并留存其复印件1份。

3. 现场检查该企业库房未发现“有我陪棒（白巧克力山楂棒）”（生产日期：2018年4月17日，净含量：258克）。现场查看该企业销售记录，并留存部分复印件。

4. 在该企业成品库房发现：（1）巧克力山楂棒混装产品26箱（每箱6袋）、卡通四味果汁棒产品22箱（每箱6

袋)，该两款产品均为袋装预包装食品，外包装标签标示：产品名称：鑫冠园喜糖，生产许可证编号：QS61011301005，生产者：西安市雁塔区鑫冠园食品厂，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化西段英发寨工业区。（2）足球棒棒糖混装产品5箱（每箱12袋）、新益口棒棒糖混装产品6箱（每箱12袋）、双色双味奶糖棒产品15箱（每箱12袋），该三款产品均为袋装预包装食品，外包装标签标示：品名：果仁太妃糖，生产许可证编号：QS61011301005，生产者：陕西森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鱼斗路259号付1号。

5. 现场检查该企业生产车间，在内包装车间发现有内包装标示为产品名称：维C+钙果汁棒棒糖（产品类型：凝胶糖果）草莓味6框、芒果味23框、菠萝味32框，每框10千克。

经现场检查、查看该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销售记录等相关资料以及对该企业经理庞[]（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4[]8）的询问调查，现查明：

1. 陕西鑫冠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4月17日生产的瓶装“有我陪棒（白巧克力山楂棒）”产品使用了内包装标示“产品标准号：SB/T10402”的内包材，企业提供的该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及瓶装外包装标签均显示该产品执行标准为：GB/T 19343-2016，该批产品共生产38件（每件15瓶），其中15件产品于2018年4月25日销售给昆明经开区鑫海食品经营部（宋纪庆），每件售价150元。后因销量问题，昆明经开区鑫海食品经营部（宋纪庆）退回该批产品11件，实际销售给昆明经开区鑫海食品经营部4件，实际销售所得600元。剩余23件产品由该企业在泾河新城茯茶镇做活动时销售11件，作为赠品赠送12件，每件15瓶，每瓶售价10元，实际销售所得1650元。该批产品共计货值5700元，实际共获销售所得2250元。

2. 在该企业库房发现的巧克力山楂棒混装产品26箱（每箱6袋）、每袋9.5元，卡通四味果汁棒产品22箱（每箱6袋）、每袋9.5元，足球棒棒糖混装产品5箱（每箱12袋）、每袋4.5元，新益口棒棒糖混装产品6箱（每箱12袋）、每袋4.5元，双色双味奶糖棒产品15箱（每箱12袋）、每袋4.5元，共计货值4140元。

3. 陕西鑫冠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巧克力山楂棒产品，外包装标签显示类型为涂层型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的维 C+钙果汁棒棒糖系列产品，外包装标签显示类型为凝胶糖果；该企业现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糖果制品、许可证编号：SC11361042300819）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食品类别：糖果制品，类别名称：糖果，品种明细：1、硬质糖果 2、充气糖果；食品类别：糖果制品，类别名称：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品种明细：代可可脂巧克力）许可品种明细未载明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凝胶糖果。

相关证据：

1.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书》；2. 《现查检查笔录》（时间：2019年1月15日）、《询问调查笔录》（时间：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17日）；3. 《责令改正通知书》（陕西咸食药监食责改[2019]002号）2. 陕西鑫冠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1份；3. 陕西鑫冠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庞拥军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庞军伟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1份；4. 陕西鑫冠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名称：有我陪棒白巧克力山楂棒，产品批号：20180417）”、产品销售记录、收款收据、情况说明、不合格品处理记录、有我陪棒（黑巧克力山楂棒）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1803853）复印件等资料1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生产超出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的食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巧克力山楂棒）、凝胶糖果（维 C+钙果汁棒棒糖）】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

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生产销售“有我陪棒（白巧克力山楂棒）”（生产日期：2018年4月17日）标签标注的产品标准违反标签管理规定及生产与标签内容不符的食品（巧克力山楂棒混装产品、卡通四味果汁棒产品、足球棒棒糖混装产品、新益口棒棒糖混装产品、双色双味奶糖棒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你（单位）生产巧克力山楂棒混装产品26箱（每箱6袋）、每袋9.5元，卡通四味果汁棒产品22箱（每箱6袋）、每袋9.5元，足球棒棒糖混装产品5箱（每箱12袋）、每袋4.5元，新益口棒棒糖混装产品6箱（每箱12袋）、每袋4.5元，双色双味奶糖棒产品15箱（每箱12袋）、每袋4.5元，共计货值4140元，并未销售。生产销售瓶装“有我陪棒（白巧克力山楂棒）”（生产日期：2018年4月17日）产品使用了内包装标示“产品标准号：SB/T10402”的内包材，企业提供的该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及瓶装外包装标签均显示该产品执行标准为：GB/T 19343-2016，该批产品共生产38件

(每件15瓶),其中15件产品于2018年4月25日销售给昆明经开区鑫海食品经营部(宋纪庆),每件售价150元。后因销量问题,昆明经开区鑫海食品经营部(宋纪庆)退回该批产品11件,实际销售给昆明经开区鑫海食品经营部4件,实际销售所得600元。剩余23件产品由该企业在泾河新城茯茶镇做活动时销售11件,作为赠品赠送12件,每件15瓶,每瓶售价10元,实际销售所得1650元。该批产品共计货值5700元,实际共获销售所得2250元。鉴于该单位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查处,提供食品生产销售记录等资料,涉案食品主动召回,缩小危害范围,符合《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第(三)项(案发后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查处违法案件,如实交代自己违法事实的)的规定情形。按照《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食品类)(试行)》第七条第三款(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我局于2019年3月29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西咸)食药监食罚告〔2019〕002号】、《听证告知书》【(陕西咸)食药监食听告〔2019〕002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权利。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2.没收违法生产的巧克力山楂棒产品26箱(每箱6袋)、维C+钙果汁棒棒糖610公斤、卡通四味果汁棒产品22箱(每箱6袋)、足球棒棒糖混装产品5箱(每箱12袋)、新益口棒棒糖混装产品6箱(每箱12袋),双色双味奶糖棒产品15箱(每箱12袋);3.没收违法所得2250元;4.罚款14000元。合计罚没款:1625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安市钟楼支行(收款人账号:9[REDACTED]0,收款人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咸新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4月18日